

學生休退學申請表

姓名	學號		系所		☐ 大學部 ☐ 研究所	年級
申請事項	☐ 休學	休學期間	☐ 初次申請。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，休學____學期。 ☐ 已辦理過休學____學期，再次申請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，休學____學期。			
	☐ 退學 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(※退學須繳回學生證)					
休學原因 *請擇主因	☐ 傷病 ☐ 經濟困難 ☐ 學業成績不佳 ☐ 就讀學校、學系不符合期待 ☐ 工作 ☐ 懷孕 ☐ 育嬰 ☐ 出國 ☐ 論文撰寫 ☐ 就學環境適應不良 ☐ 家務或家人需照顧 ☐ 考試訓練 ☐ 逾期未註冊、繳費、選課 ☐ 兵役 【因兵役問題 休學者 須加選類別 ☐ 義務役、 ☐ 自願役、 ☐ 就學役男服役】 ☐ 其他因素：_____					
退學原因 *請擇主因	☐ 就讀學系不符合期待 ☐ 懷孕 ☐ 育嬰 ☐ 傷病(是否為死亡) ☐ 是 ☐ 否 ☐ 工作需求 ☐ 經濟困難 ☐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☐ 操行成績 ☐ 逾期未註冊 ☐ 休學逾期未復學 ☐ 其他因素(不含死亡)：_____ ※如為轉學者，為轉至：_____大學_____系(上述原因仍須擇一)					
申請人	申請人簽名： 電話(H)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家長同意簽名： ◎學士班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，請家長簽名。		
系所 (1)	系所承辦人①		導師②		系(所)主任③	
			(已於____月____日訪談學生)		(已於____月____日訪談學生)	
會簽單位 (2)	學務處⑤					圖資處(圖書館)④
	健康中心(團保) (退學者免簽) 雲起樓 103 室	生活輔導組 雲起樓 205 室 ☐ 就學貸款學生(勾選) ☐ 教育部減免(勾選)	身心健康中心 雲起樓 205-1 室	課外活動組 (含原住民學生輔導) 雲起樓 208 室	繳還所借圖書結清繳費 圖書館流通台(雲五館 2 樓)	
	會計室⑥	總務處出納組⑦	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⑧ 雲起樓 304-2 室			
			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	
	雲起樓 408 室	雲起樓 105 室	確認關卡/退學收回證件			
※ 如需退費，請詳閱附件「申請退費注意事項」，並填寫以下欄位：						
學生資料(就學貸款生免填)			會計室			
補退費申請 (3)	戶名：_____ (戶頭為學生 ☐ 本人 家長 ☐) 1.如為家長戶頭，請提供家長身份證字號 _____ 2.請提供以下資料以辦理退費事宜： ☐ 收據正本 ☐ 存摺影本(退費銀行)		休/退學時間： ☐ 註冊前(含當日) ☐ 註冊後開學前 ☐ 上課未達學期 1/3 ☐ 上課逾學期 1/3 未達 2/3 ☐ 上課逾學期 2/3		費用明細： +學費：_____ +雜費：_____ +學保：_____ +電腦：_____ -佛光助學金：_____ -教育部減免：_____ 總計：_____	
			核定 ☐ 補費 ☐ 退費 金額：_____		☐ 退回申請人 ☐ 就學貸款 ☐ 教育部減免 會計室經辦：_____	

※境外專班：休、退學流程，僅須執行第①、②、③、⑥及⑧等關卡。

※大漢專班：休、退學流程，須執行關卡含①~③、⑤~⑧(除圖書館外)。

【申請退學注意事項】

一、依本校學則第 49 條之規定，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- (一)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。
- (二)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三)逾期未註冊，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。
- (四)修業期滿，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。
- (五)自動申請退學者。
- (六)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，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。
- (七)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准。

三、核准退學之住宿生退宿，請協調舍監辦理退宿退費（保證金）事宜。

【申請休學注意事項】

一、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。

二、休學手續應於教務處行事曆明定之期末考前辦妥。

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：

- (一)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；學期修課不及格學分可能超過 1/2 者。
- (二)逾期未註冊者。
- (三)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

四、學生休學期限可為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。休學以累計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酌允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二年。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，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（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）。

五、學生因懷孕得申請「產假」六週（含星期國定例假日）。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（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），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，否則以退學論。

六、休學期限屆滿，校方將主動郵寄註冊通知請同學復學；申請提前復學或延長休學者，應依規定申請辦理。

七、休學期滿無故不到校註冊，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延長休學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八、核准休學且合於退費規定者，應於二週內辦理退費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核准休學之住宿生退宿，請協調舍監辦理退宿退費（保證金）事宜。

【申請退費注意事項】

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台高（四）字第 0950057997B 號函核定如下：

休/退學時間	學費	雜費	其餘各費	退撫基金	團體保險費
註冊前（含當日）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可選擇參加（需繳納費） 或拒保（免繳費） 拒保者需另填具切結書
註冊後開學前	退還 2/3	全部退還	全部退還	全部退還	不退費
上課未達學期 1/3	退還 2/3	退還 2/3	退還 2/3	退還 2/3	
上課逾學期 1/3 未達 2/3	退還 1/3	退還 1/3	退還 1/3	退還 1/3	
上課逾學期 2/3	不退費	不退費	不退費	不退費	

一、本表所稱「休/退學時間」之計算，以學生（家長）向學校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表之日為計算基準，且應於七日內完成核准手續；如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完成核准手續，以實際完成日為基準日。

二、退費須持核准之休退學申請書、所繳各費收據（正本）及學生圖章兩項辦理。

三、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，係指經本校核收各項費用（如：電腦、語言實習費等）。

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休/退學生訪談記錄

所 屬 系 / 所		晤 談 地 點	
晤 談 日 期	年 月 日	晤 談 時 間	時 分至 時 分，計 分
學 生 姓 名		學 生 學 號	
辦 理 休 / 退 學 原 因	辦理休學主因： ☐ 傷病 ☐ 經濟困難 ☐ 學業成績不佳 ☐ 就讀學校、學系不符合期待 ☐ 工作 ☐ 懷孕 ☐ 育嬰 ☐ 兵役 ☐ 出國 ☐ 論文撰寫 ☐ 就學環境適應不良 ☐ 家務或家人需照顧 ☐ 考試訓練 ☐ 逾期未註冊、繳費、選課 ☐ 其他因素：_____		
	辦理退學主因： ☐ 就讀學系不符合期待 ☐ 懷孕 ☐ 育嬰 ☐ 傷病(是否為死亡 ☐ 是 ☐ 否) ☐ 工作需求 ☐ 經濟困難 ☐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☐ 操行成績 ☐ 逾期未註冊 ☐ 休學逾期未復學 ☐ 其他因素(不含死亡)：_____ ※如為轉學者，為轉至：_____大學_____系		
晤 談 內 容 摘 要			
建 議 事 項			

◎本表填寫後，請立即繳交系辦擲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。謝謝！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系主任簽名：_____

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因經濟因素休退學生晤談記錄

所 屬 系 / 所		晤 談 地 點	
晤 談 日 期	年 月 日	晤 談 時 間	時 分至 時 分，計 分
學 生 姓 名		學 生 學 號	
晤 談 內 容 摘 要			
※如休退學原因為「選擇經濟困難因素」，敬請繳交此晤談記錄表。			
處 理 情 形 或 建 議 事 項			

◎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**立即**擲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。謝謝！

學務處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